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學務長弘志

紀錄：施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上學期辦理事項

- (一)9 月 15-16 日帶領公益青年志工下鄉致贈秋節慰問金及物資，慰問社區清寒關懷戶共 21 戶。
- (二)10 月 6 日辦理學生社團線上社博 Gather Town 平台操作研習。
- (三)10 月 27 日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紀錄影片剪輯製作工作坊。
- (四)10 月 29 日辦理 110 學生社團社博暨招生活動。
- (五)11 月 10 日辦理 110 學年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校園租稅宣導暨雲端發票推廣講座。
- (六)11 月 13 日與高雄青年志工中心聯合辦理 110 學年青年志工培訓課程及志工招募活動。
- (七)11 月 17 日辦理 110 學年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校園智慧財產權暨相關法律常識宣導講座。
- (八)11 月 24 日辦理 110 學年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校園失智友善天使宣導講座。
- (九)11 月 26 日辦理 110 學年澎科好聲音-在地創「聲」Podcast 創作研習，製作你的好聲音 Podcast 網路廣播主持與企劃工作坊。
- (十)11 月 26 日辦理 110 年全校學生社團校內評鑑。
- (十一)12 月 5 日資管、航管及電信三系聯合辦理「聖誕迷航-資想與你來電」聖

誕晚會活動。

(十二)12月10日中國文化大學社團幹部蒞臨與本校學生社團幹部進行標竿學習與交流活動。

(十三)12月11日養殖系、觀休系、觀休系、海運系及學生會等共同辦理「聖誕狂歡夜-YA來YA好玩」活動。

(十四)12月12日食科系、資工系及應外系等共同辦理「誰說怪物不能過聖誕」活動。

(十五)110-1 學生社團成長狀況：

社團類別	108	109	110
服務性	10	8	8
康樂性	2	2	2
學藝性	7	6	6
體能性	17	16	16
綜合性	6	9	9
自治性	13	14	14
合計	55	54	54

以上不含學生會、學生議會、宿委會、畢聯會

(十六)就學貸款作業：本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10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610人，貸款金1420萬0394元。

(十七)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獎學金申請及獲獎學生統計

獎助單位	申請人數	獲獎人數	獎學金金額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0	84	1,192,000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	7	175,000
廣源慈善基金	5	3	75,000
宗倬章清寒獎學金	3	3	120,000
澎湖縣政府	4	4	12,000
學產基金助學金	14	14	7,000
清寒僑生助學金	2	1	24,000
東衛惜珠清寒助學金	4	2	10,000
羅秋月女士清寒助學金	3	2	10,000
姜玫如女士清寒助學金	2	2	10,000
教育部接受贈獎學金	2	0	0
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2	0	0
接受贈獎學金	4	4	20,000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獎學金	10	4	100,000
原住民助學金	2	2	39,000
新竹縣政府	1	1	3000
本校中低收助學金	9	9	90,000
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3	0	0
建大文化基金會	1	0	0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1	0	0
得力教育基金會	1	0	0
本校清寒助學金	8	7	70,000
研究生助學金	28	28	224000
外籍生生活助學金	1	1	
桃園市政府	1	1	3000
台中市勤學獎助學金	1	1	3000
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	1	0	0
合 計	217	174	2,163,000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 3月1日至3月31日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2端午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二) 5月14日辦理校慶踩街暨園遊會活動。
- (三) 6月11日辦理110學年度畢業典禮。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上學期辦理事項

- (一) 110.08.2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一次諮詢委員會
- (二) 110.09.22 辦理原民講座：「海洋原民文化」
- (三) 110.09.25 辦理原民文化推廣：「原民飾品文化DIY課程」
- (四) 110.10.23 辦理原民文化推廣：「原民文化月桃葉手做DIY」
- (五) 110.10.27 辦理原民就業權益講座
- (六) 110.10.27 澎湖原民日部落活動交流
- (七) 110.11.12-14 南區原民歌謠競賽暨部落文化跨校交流
- (八) 110.11.1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二次諮詢委員會
- (九) 110.12.1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果發表
- (十) 110.12.16 辦理原民講座：「原來是阿拉斯」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 原住民學生座談會，提供訊息進行意見交流
- (二) 原民生就業媒合活動，提供學生就業訊息
- (三) 原資諮詢委員會議，檢視成效及提供原資中心諮詢
- (四)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課程
- (五)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交流(視疫情政策情況辦理)

二、生活輔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年 8 月份-111 年 1 月份) 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 A1 類計 1 件 1 人次；A2 類計 25 件 41 人次，生輔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110 年					111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經所								
	航運管理系			1	2	2			5
	資訊管理系	(110/8) 1		1	2				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1		3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養殖所								
	食科所								
	電資所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2		1		4
	水產養殖系		2				1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科(五專部)								
	食品科學系				4	2	3		9
觀光休閒學院	觀休所								
	觀光休閒系					1	4		5
	餐旅管理系					1	1	3	5
	海洋遊憩系				2	1			3
合計		1	41						42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110 年					111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 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 ）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及本校防疫措施（遠距教學），實施視訊宣導 7 場次，計 18 個班級、720 人次參加。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辦理單位	宣導班級
1	9 月 15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 (55 人) 日四技食科系 1 甲 (56 人) 日四技食科技優專班 1 甲 (15 人) 共 (126 人)
2	9 月 2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 (67 人)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 (74 人) 共 (141 人)
3	9 月 29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系電機系 1 甲 (48 人) 日四技系遊憩系 1 甲 (37 人) 共 (85 人)
4	10 月 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系觀休系 1 甲 (34 人) 日四技系觀休系 1 乙 (40 人) 日四技系餐旅系 1 甲 (44 人) 共 (118 人)
5	10 月 1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系物管系 1 甲 (38 人) 日四技系航管系 1 乙 (49 人) 共 (87 人)
6	10 月 2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系應外系 1 甲 (42 人) 日四技系資管系 1 甲 (54 人) 共 (96 人)
7	10 月 2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五專電機科 1 甲 (34 人) 日五專電機科 2 甲 (11 人) 日五專電機科 3 甲 (11 人) 日五專電機科 4 甲 (11 人) 共 (67 人)

(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數金額如下：

1. 國內一般生（四技、研究所學雜費及五專科雜費）：

編號	類別	人數	減免金額(元)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半公費）	3	32,137
2	軍公教遺族子女（撫卹期滿）	1	18,008
3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	5	99,446
4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3	36,200
5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25	207,225

編號	類別	人數	減免金額(元)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	22	481,459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25	324,280
8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30	243,115
9	低收入戶學生	59	1,227,501
10	中低收入戶	56	688,349
11	原住民學生	23	418,569
1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4	162,828
合計		266	3,939,117

2. 國內一般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計 55 位,減免金額:460,840 元。

3. 外籍生:計 1 位,減免金額:4,345 元。

(四) 依教育部各項減免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辦理國內生、外籍生相關學雜費減免作業。

(五) 配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本組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請假及缺曠紀錄,共計刪除 207 人次,完成後已公告周知。

(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計有 1 人,另全校學生獎懲人(次)數如下,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合計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合計
嘉獎	338	476	476	申誡	0	0	0
小功	224	312	312	小過	3	4	4
大功	0	0	0	大過	0	0	0

(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開放學生上本校網站登錄申請表,復學生、延修生採填具紙本申請表方式申辦,相關申辦作業流程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總計需申報緩徵人數 236 人(91 年次以後,包含初辦生 193 人及延修生 43 人),儘召人數 17 人,已分別於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申報及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核定。

(八) 110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線上 110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活動,執行成效良好。

(九) 110 年 11 月 3 日辦理導師輔訪學生時機,安全租賃處(消防)講座,圓滿

達成宣導目標。

(十)110 年 11 月 10 日配合住宿生座談會，辦理學生校外租賃處講座(契約簽訂、消防設備裝設)，成效良好。

(十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事宜」辦理本校學生校外租金補貼，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9 位學生申請，補助金額 153,900 元整。

(十二)學生宿舍完成活動：

- 1.110 年 9 月 13~24 日辦理 110 級遞補幹部甄選。
- 2.110 年 10 月 1~11 月 5 日辦理宿舍樓層美化活動。
- 3.110 年 10 月 4~17 辦理攝影活動。
- 4.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 5.110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宿舍好聲音歌唱大賽。
- 6.11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新年新宿光-祈福活動。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活動：

(一)本學期預計實施場次線上宣導(如下表)，以落實及維護學生相關安全工作。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辦理單位	宣導班級
1	111.03.02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管系 1 甲 資管系 1 甲、航管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111.03.16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系 1 甲 電機科 1 甲、遊憩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3	111.03.23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系 1 甲 外語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111.03.30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工系 1 甲 養殖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111.04.13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系 1 甲 食科系(含技優專班)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111.04.27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系 1 甲 觀休系 1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110.05.04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10-1 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強教育宣導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二)本學期兵役緩徵(92 年次)申報作業已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報，申報人數共計 268 人次。

- (三) 預於 5 月底前完成「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及發放事宜。
- (四) 配合每週三第 3、4 節實施「校園安全宣導~反毒、學生校外租賃注意事項」講座事宜。
- (五) 預於 8 月 12~14 日辦理「111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將配合完成準備工作。
- (六) 學生宿舍預定活動：
 - 1. 於 2 月~6 月期間辦理 111 級幹部甄選。
 - 2. 預於 3 月中旬辦理靜態文藝競賽。
 - 3. 配合母親節，於 5 月辦理感恩活動。
 - 4. 預於 6 月辦理期末樓層聯誼活動。

三、體育運動組

上學期辦理事項

- (一) 110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協助本校籃球運動代表隊參加 110 年澎湖縣第 65 屆運動會籃球錦標賽。
- (二)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協助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參加 110 年澎湖縣第 65 屆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 (三) 110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10 月 8 日至 11 日，以及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教育部復辦之 11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四) 11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籃球賽事裁判工作坊。
- (五)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協助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參加 110 年澎湖縣「首長盃」排球錦標賽。
- (六)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辦理復辦之 109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決賽。
- (七)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及 12 月 7 日於體適能中心辦理兩場中心教育訓練。
- (八)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超級籃球聯賽(SBL)球隊蒞校交流。
- (九) 110 年 12 月 15 日於體適能運動中心舉辦揭牌儀式。
- (十) 110 年 12 月辦理 110 學年度流行創作熱舞影片競賽。

本學期規劃事項

(一) 體育教學

游泳教學，本校大一體育游泳課程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

(二) 體育活動與運動推廣

1. 體適能運動中心，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以及提供澎湖縣鄉親另一處健身地點，於111年3月1日至16日舉辦免費體驗時段，也於3月16日起開始辦理中心會員證。
2. 111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協助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於111年3月26日至28日參加比賽。
3. 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籃球賽事裁判工作坊，為使系際盃籃球賽順利進行，預計於111年3月28日舉辦籃球裁判工作坊。
4. 系際盃籃球賽，預計於111年4月11日起舉行，為期11天。
5. 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協助本校羽球運動代表隊於111年3月20至22日參加預賽；協助本校羽球、木球，以及田徑運動代表隊於5月8日至11日參加比賽。
6. 水域安全宣導，預計111年5月11日舉辦。
7. 111年主委盃排球錦標賽，協助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於111年5月13至15日參加比賽。
8. 校慶運動週，於111年5月9日至13日進行競賽預賽，5月14日至15日舉行運動會。
9. 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運動相關工作坊，預計舉辦2至5場。
10. 2022「菊島盃」全國觀光沙灘排球錦標賽，協助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於111年7月2至5日參加比賽。

(三) 運動場館

1. 室內外運動場館租借與管理維護。
2. 體育教學設施及場地之修繕。
3. 體育教學器材之借用與管理。

(四) 招生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考試，協助本校教務處審查書面資料，並於111年5月7日協辦澎湖及台中場術科考試。

(五) 代表隊成立

本校經於111年3月8日於體育運動組辦公室召開選訓小組會議審核澎湖科大排球一般男子組申請成立代表隊乙案，經會議討論過後，澎湖科大排球一般男子組申請未通過。

四、身心健康中心

一、上學期辦理事項

- (一)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46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37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8 人次，身故 1 人，理賠金額總計 1,249,982 元整。本校與三商美邦人壽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將於本學年度到期，111 學年度將重新招標。
- (二) 完成五專生 COVID-19 疫苗第 1-2 劑、流感疫苗接種公費暨擴大對象接種事宜。
- (三)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公告，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6 次防疫會議，公告相關防疫措施。完成五專生 COVID-19 疫苗第 1-2 劑、流感疫苗接種公費暨擴大對象接種事宜。完成境外學生入境居家檢疫之關懷追蹤，及入校相關體檢、保險事宜。
- (四) 110 學年度新生體檢兩階段於 12/3 完成，針對未完成兩階段者另提供 3/16 時段補檢。
- (五) 上學期健康中心辦理活動說明表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10 年 9 月 1 日	新生訓練 線上	因應疫情新生訓練改採線上，以預錄影片宣導健康中心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傳染應防治、緊急傷病及服務項目介紹，各系新生於不同教室分別觀看。
110 年 11 月 5 日	幸福也性 福講座	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針對：校園常見性議題(如愛滋病防治)、如何成為校園性福小老師及'上癮"這回事，辦理專題講座，除了推廣安全的性、保險套使用外，也教導約砲文化中的安全。共計 30 人參加，2 名職員、28 名學生。
110 年 11 月 15 日	HIV 幸福列 車:HIV 匿 名篩檢	配合紅絲帶基金會澎湖幸福列車活動，於本校設站匿名篩檢 HIV，並提供 LGBT 族群師生諮詢，共計 10 人參加。
110 年 11 月 24 日	健康體位 問卷調查	配合 111 年健康促進計畫之健康體位議題系列活動，收集本校學生相關飲食及運動知識及行為問卷，以提供活動設計與執行，分為標準及過重體重、體重過輕兩種對象。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10 年 12 月 3 日	愛滋篩檢	配合新生體檢，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辦理 HIV 篩檢，共計 375 人參加篩檢。
110 年 12 月 6 日	電子煙梗圖徵選及票選	辦理電子煙及菸害防制梗圖徵選，分為官方評審評選的有前途獎及學生票選的笑死獎，共計近 40 件作品投稿。
110 年 12 月 8 日	防疫 2021 的味道:取代菸味	針對吸菸者或吸菸者支持者辦理戒菸教戰手冊教學及菸害防制宣導，希望透過宣導及擴香磚製作，來取代菸味。
110 年 12 月 22、24 日	有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宣導	配合社團活動及競賽，宣導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有獎徵答。
110 年 12 月 23 日	肌不可失	教職員體適能中心體驗，由護理師宣傳肌少症對健康危害，體育組邱詩涵老師講授體適能及認識重量訓練，共計教職員工 30 人參加。

(六) 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新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七) 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導師會議、12 月 1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與 12 月 29 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順利完成。

(八) 導生訪談輔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至十二月)每月 2,500 元導師輔導費

合計共 10,000 元，前皆已按月匯入導師個人帳戶。

(九)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於現場不計名

投票票選結果，由人管院航管系賀天君老師、海工院電機系周孝興老師與觀休院餐旅系康桓甄老師當選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

(十) 完成 111 年性別研究計畫上半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請案審查，計有航

管系李穗玲老師與基能中心陳瓊娟老師通過審議，進行研究。

(十一)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 110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共計 6 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

- (十二)為協助全校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110 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班級輔導及情緒量表施測共計 18 場。
- (十三)為加強年度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效益，落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專業輔導訓練，110 年 11 月 3 日(三)-11/5(五)辦理「110 年度自殺防治專業增能週」，邀請台北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心理師，主講做彼此的幸福捕手講座 2 場次、帶領 DBT 專業訓練團體 4 場次。
- (十四)依輔導需求召開個案會議(110 年 9 月 28 日、12 月 13 日)、督導會議(11 月 3 日)、轉銜結案會議(12 月 29 日);入班安心輔導(110 年 12 月 1 日)。
- (十五)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 449 人次。
- (十六)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0 年 9 月 30 日)。
- (十七)辦理 111 年度交通費補助評估會議(110 年 9 月 30 日)。
- (十八)辦理期初+迎新始業團體輔導活動(110 年 10 月 1 日)。
- (十九)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 51 場次 51 人次(110 年 9 月 17 日~110 年 10 月 29 日)。
- (二十) 辦理特教性別平等成長講座(110 年 10 月 24 日)。
- (二十一)辦理生涯成長團體活動(110 年 10 月 30 日)。
- (二十二)辦理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10 年 11 月 5 日)。
- (二十三)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0 年 11 月 10 日)。
- (二十四)辦理畢業生轉銜輔導服務會議(110 年 12 月 8 日)。
- (二十五)辦理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10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學期規劃辦理事項

- (一) 本校獲教育部 111-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補助 18 萬元，將持續推動衛生保健活動。
- (二) 本校依教育部、衛服部指引整備防疫工作，本校學務處及學校首頁資訊服務處另有防疫專區可參考相關訊息。
- (三) 本學期健康中心預計辦理活動

預定日期	活 動 名 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3/7-3/11	新生體檢結果宣導及衛教		活動中心
3/14-15	白色情人節: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活動)	11:30-13:00	健康中心

3/1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8:00-12:00	健康中心
3/21-6/10	110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4/11-4/29	多喝水運動	每天	健康中心
5/4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10:10-11:10	活動中心會議室
5/7/-5/8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8:00-17:30	

(四)導生訪談輔導活動，相關經費由導生活動費支應。班級導生活動費以班級註冊人數*250 元為請購額度，俟 3 月中各系科人數確認，將撥入學務處經費由各班導師憑據申領；導師輔導費每月 2,500 元(二月至六月)，按月匯入導師個人帳戶。

(五)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等心理健康促進之宣導品。

(六)預定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導師會議；5 月 4 日召開學輔會議；5 月 18 日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七)辦理 111 年性別研究計畫下半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案審查。

(八)配合相關會議，辦理 109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公開頒獎。

(九)配合 111 年 6 月 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開始施行，辦理相關宣導。

(十)111 年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辦理開心測驗週，提供人格、人際、生涯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十一)111 年 4 月 20 日(三)-4/21(四)辦理「111 年度性平教育增能週」，邀請 NLP 神經語言程式學國際訓練師及劇場演員張春雲，講授「好好相處」系列講座及工作坊。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中，與導師共同思考：如何協助擁有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不同氣質的同學，更加融入班級。兩場工作坊分別著重如何與同儕相處不踩雷；及幫助個人認識、調控內在的陰柔與陽剛，好好與自己相處之餘，更遊刃有餘扮演生活中不同角色。

(十二)111 年 5 月 3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辦理「先說愛就輸了嗎?!」團體諮商，幫助同學建立更正向、自信與互信的感情觀。

(十三)依輔導需求辦理個案會議、督導會議、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

(十四)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於畢業離校前一個月，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針對尚需輔導的學生轉介相關資源。

(十五)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十六)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

(十七)辦理各項會議與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十八)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

(十九)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資源教室每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二月：111 年 2 月 18 日、三月：111 年 3 月 31 日、四月：111 年 4 月 29 日、五月：111 年 5 月 31 日與六月：111 年 6 月 30 日)、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1 年 2 月 23 日)、期初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3 月 11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51 次(111 年 3 月-4 月)、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4 月 2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 年 5 月)、生涯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5 月)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11 年 6 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社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拓展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興趣，培養人文素養及增進身心健全發展，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理念；並藉以活絡社團運作，擬訂定此要點。
- 二、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因本校室內籃、排球場已重新整修完畢，為了能有效維護、清潔及管理場地，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故修訂本校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綜合禮堂開放實施細則」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能有效維護、清潔及管理場地，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故修訂本校綜合禮堂開放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桌球教室開放實施細則」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能有效維護、清潔及管理場地，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故修訂本校桌球教室開放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田徑場開放實施細則」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能有效維護、清潔及管理場地，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故修訂本校田徑場開放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韻律教室開放實施細則」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能有效維護、清潔及管理場地，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故修訂本校韻律教室開放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能有效維護、清潔及管理場地，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故修訂本校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之撤銷，提請討論。

說明：

因本校興建體適能中心且已無重量訓練室，故須撤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本校興建體適能中心，但尚未有確切的管理辦法，故訂定此辦法以利管理有所依據。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細則如附件）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能有效維護、清潔及管理場地，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故修訂本校各運動設施收費標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細則如附件）

提案 (二)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放時間：每週晚上 6：00～10：00(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運動代表隊組訓得專簽辦理，其他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第二條 開放時間： (一)學期間非租借時間：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段。 (二)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10:00~22:00，校內、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須於使用日期五天前至體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 (三)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特殊需求以專簽原則辦理。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增加身體活動，增加每學期開放時段。 為有效運用場地，增加非上課時間之租借時段。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學生。 (三)校外人士。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校外人士 (四)其他	新增畢業校友與其他。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本場館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3、收費標準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將限改成以

社、排球社及教職員籃球隊) 每學期收取 1000 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2) 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 若為代表隊與校外人士進行交流欲申請場地則得以免費借用, 其餘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4、申請程序: (6)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二) 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 (1) 機關團體借用: 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6,000 元。 (2) 參展廠商借用: 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 15,000 元。 (3)空調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4,000 元。 (4)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 本校每日得收取 5000 元至 10000 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 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 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	附件。 (1) 運動性社團(籃球社、排球社及教職員籃球隊)每學期收取 1000 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2) 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 若為代表隊與校外人士進行交流欲申請場地則得以免費借用, 其餘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4、申請程序: (6)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1,000 元。 (二) 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 (1)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1) 機關團體借用: 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6,000 元。 (2) 參展廠商借用: 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 15,000 元。 (3)空調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4,000 元。 (2)校外機關團體及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 本校每日得收取 5,000 元至 10,000 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 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 且本校不負其	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 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為維護與管理場地, 將費用更正為 1,000 元。 新增收費標準表, 且為有效運用場地, 將每單位借用時間改為二小時。為維護、清潔與管理場地, 費用也做更改; 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 增加校外機關團體
--	--	---

3. 場地外借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 (2)場地收費天計算 (三個時段/天)，承租十天以上，第十一天起則以八折計算。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3)簽約與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及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7、活動履約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活動第一天前付清活動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十)，若	保管之責任。 3. 場地外借時間以二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二小時以二小時計)，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 (2)場地收費天計算 (三個時段/天)，承租十天以上，第十一天起則以八折計算。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7、活動履約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活動第一天前付清活動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十)，若	為有效運用場地，將每單位借用時間改為二小時。 學校室內運動空間有限，為保障教職員工生運動權益，刪除此條文。 為了能更好的維護場館提供給教職員工生更為優質的運動環境，故需修改此條文以利場館運作。 新增內文。 與場地保證金合併，故刪除。
---	---	---

依約租借，履約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時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租借，將不退費。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體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 (四) 入場活動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並禁止吸煙、飲食及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及攜帶寵物入場運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六)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	依約租借，履約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時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租借，將不退費。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體育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照明設備。 (四) 入場活動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並禁止吸煙、飲食(飲用水除外)及嚼食口香糖及檳榔、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及攜帶寵物入場運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六)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關閉電源、空調及	調整文字陳述。 新增內文。 新增內文。
--	--	--

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七)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九)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十一) 寒暑假期間在不開燈源狀況下，由運動性社團進行登錄、認養體育場館之清潔維護、並給予免收場地費。若未善盡管理之責，本組將提報課外活動組對次一學期活動之補助款酌予刪減。 (十二) 學期中之場館清潔維護，由本組指派之體育志工協助清理，並給予志工5小時無償使用體育館(以志工大隊名義登記，須為連續，不得分次。以登記一次為限，六人以上始得提出申請)。登記之時段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	門窗後始可離去。 (七)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九)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十一) 寒暑假期間在不開燈源狀況下，由本校專項運動代表隊團進行登錄、認養體育場館之清潔維護、並給予免收場地費。若未善盡管理之責場地借用次數酌予刪減。 (十二) 學期中之場館清潔維護，由本組指派之運動代表隊協助清理，登記之時段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	新增內文 場地管理與維護不易，故新增內文。 因本校已無體育人社，故若運動代表隊有意願則可請他們協助維護場館。
---	--	---

(十三) 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 (免費借用期限為三天，可分次借用，一次至少一天，不滿一天以一天計算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經本組拍照存證則取消未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	(十三) 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期限為三天，可分次借用，一次至少一天，不滿一天以一天計算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經本組拍照存證則取消未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 (十四) 凡借用租借時段之使用單位(人)如遇意外而無法使用，務必於使用 7 天前告知管理單位。	管理單位會執行檢查，故刪除內文。 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場地，故新增條文。
---	--	--

提案 (三)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放時間：採申請制為原則 (申請時段以不影響教師上課 時段為原則)	第二條 開放時間： (一)學期間非租借時間：每 學期有規劃開放時段。 (二)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 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 一至周日 10:00~22:00，校內、 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 時，須於使用日期五天前至體 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 (三)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 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 特殊需求以專簽原則辦理。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 運動，增加身體活動， 增加每學期開放時段。 為有效運用場地，增加 非上課時間之租借時 段。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 及其眷屬。 (二)本校學生。 (三)校外人士。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本校教職員 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校外人士。 (四)其他。	新增畢業校友與其他。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 放辦法： 1、本場館限從事體育活 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 放辦法： 1、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 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	將限改成以

3、收費標準： (1)運動性社團（羽球社）每學期收取 1000 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 (1)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2000 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 200 元 (2)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4 小時)收取 3000 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 300 元。 (3)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本校每日得收取 500 至 2000 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1)運動性社團(羽球社)每學期收取1000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300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 (1)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1)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2000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200元 ——(2)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4小時)收取3000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300元。 (2)校外機關團體及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本校每日得收取1,000至5,000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增加校外機關團體且綜合禮堂空間有限，故更改費用。 以專簽處理
---	---	--

4、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3)簽約與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及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三）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夜間部體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3)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三）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體育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照	為了能更好的維護場館提供給教職員工生更為優質的運動環境，故需修改此條文以利場館運作。 新增內文 調整內文陳述
--	---	---

(四) 入場活動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並禁止吸煙、飲食及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及攜帶寵物入場運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五) 球場之附屬設施如：籃架、框、排球網、柱、裁判椅．．等，未經核准請勿擅自移動或變更其作用；並請勿使用維修中之場地器材，如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或恢復原狀。 (六)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七)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九)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	明設備。 (四) 入場活動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並禁止吸煙、飲食(飲用水除外)及嚼食口香糖及檳榔及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及攜帶寵物入場運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五) 球場之附屬設施如：球柱、球網、裁判椅等，未經核准請勿擅自移動或變更其作用；並請勿使用維修中之場地器材，如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或恢復原狀。 (六)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七)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九)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	新增內文。 修改內文 新增內文 新增內文 場地管理與維護不易，故新增內文。
--	---	--

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十一)凡借用租借時段之使用單位(人)如遇意外而無法使用，務必於使用7天前告知管理單位。	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場地，故新增條文。
---------------------------------	--	--------------------------

提案(四)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放時間： (一)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08:10~12:00，13:30~22:00。週六、週日：10:00~12:00，13:30~22:00。寒暑假：週一至週五：08:10~12:00，16:00~19:00。週六、週日：16:00~19:00。桌球教室未上體育正課時均可開放。如有特殊情況時，上述使用時間得經體育組視需要調整之。 (二) 國定假日停止使用。 (三) 如無人登記使用，暫不開放以節約能源。	第二條 開放時間： (一) 學期間非租借時間：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段。 (二) 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一至周五 10:00~22:00，校內、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須於使用日期五天前至體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 (三) 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特殊需求以專簽原則辦理。 桌球教室未上體育正課時均可開放。如有特殊情況時，上述使用時間得經體育組視需要調整之。 -(三)國定假日停止使用。-(四)如無人登記，暫不開放以節約能源。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增加身體活動，增加每學期開放時段。 為有效運用場地，增加非上課時間之租借時段。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 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 本校學生。 (三) 校外人士。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 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 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 校外人士。 (四) 其他。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	新增畢業校友與其他。

1、本場館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3、收費標準： (1) 桌球社每學期酌收 2000 元管理費。 (2) 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4、申請程序： (5)學生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1600 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 4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500 元。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3) 簽約與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及場	1、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1) 桌球社每學期酌收 2000 元管理費。 (2) 校內每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4、申請程序： (5)學生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5)各系申請之活動酌收保證金 500 元。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3)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	將限改成以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為維護與管理場地，將取消免費使用。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為了能更好的維護場館提供給教職員工生更為優質的運動環境，故需修改此條文以利場館運作。 新增內文
---	---	---

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七）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九）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七）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九）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新增內文 新增內文
---	--	-------------------------

提案（五）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學生。 （三）校外人士。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校外人士。 （四）其他。	新增畢業校友與其他。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田徑場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3、收費標準： （1）社團每學期每人收取 100 元。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4、申請程序： （5）學生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1600 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 400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田徑場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1）社團每學期每人收取 100 元。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4、申請程序： （5）學生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5）各系申請之活動酌收保證金 500 元。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將限改成以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為維護與管理場地，將取消免費使用。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4、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3) 簽約與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及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十八)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後始可離去。 (十九)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十八)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始可離去。 (十九)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	為了能更好的維護場館提供給教職員工生更為優質的運動環境，故需修改此條文以利場館運作。 新增內文 新增內文 新增內文
--	--	---

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並請注意場地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二十）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場地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二十）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新增內文
--	--	-------------

提案（六）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放時間：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18:30~22:00。 週六、週日：暫不開放。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17:00~19:00。 週六、週日：暫不開放。 韻律教室未上體育正課時均可開放。如有特殊情況時，上述使用時間得經體育組視需要調整之。 （二）國定假日停止使用。 （三）如無人登記使用，暫不開放以節約能源。	第二條 開放時間： （一）學期間非租借時間：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段。 （二）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一至周五 10:00~22:00，校內、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須於使用日期五天前至體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 （三）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特殊需求以專簽原則辦理。 桌球教室未上體育正課時均可開放。如有特殊情況時，上述使用時間得經體育組視需要調整之。 （三）國定假日停止使用。 （四）如無人登記，暫不開放以節約能源。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增加身體活動，增加每學期開放時段。 為有效運用場地，增加非上課時間之租借時段。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學生。 （三）校外人士。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校外人士。 （四）其他。	新增畢業校友與其他。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	

1、本場館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3、收費標準： (1) 運動性舞蹈社團每學期酌收管理費 2000 元。 (2) 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二小時）800 元，音響費每一單位 400 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 2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500 元。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4、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3) 簽約與場地保	1、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1) 運動性舞蹈社團每學期酌收管理費 2000 元。 ——(2) 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3)簽約，履約保	將限改成以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為了能更好的維護場館提供給教職員工生更為優質的運動環境，故需修改此條文以利場館運作。 新增內文
--	---	--

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及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七）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十一）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七）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始可離去。

（十一）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新增內文

新增內文

提案（七）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學生。 （三）校外人士。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壘球場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3、收費標準： （1）壘球社每學期酌收 2000 元管理費。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場地費每一單位（四小時）4000 元（燈光另計），音響費每一單位 800 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 400 元。	第四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校外人士。 （四）其他。 第五條 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壘球場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1）壘球社每學期酌收 2000 元管理費。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二）、對外開放辦法：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附件。	新增畢業校友與其他。 將限改成以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新增收費標準表，相關收費細則統整在此表；若有特殊情況以專簽處理。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4、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3) 簽約與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及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十四)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後始可離去。	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第六條 一般規定： (十四)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完畢確認無損壞後始可離去。	為了能更好的維護場館提供給教職員工生更為優質的運動環境，故需修改此條文以利場館運作。 新增內文 新增內文
---	---	---

(十五)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十五)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新增內文
(十六)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十六)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新增內文

提案 (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
(撤銷)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一) 每天晚上 6:00~9:00 (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二) 國定假日停止使用。

(三) 如無人登記使用，暫不開放以節約能源。三、

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一) 本校教職員工 (含兼任) 及其眷屬暨退休教職員工。

(二) 本校學生。

(三) 校外人士。

(四) 校友。

五、辦理入會手續：

(一) 逕向本校體育組索取入會申請書。

(二) 入會申請者應驗身份證件。

1、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聘(派)任檔或人事室證明。

2、教職員工之配偶或親屬：戶口名簿。

3、在校學生：學生證。

4、校外人士：身份証。

5、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足以識別之電子檔及有相片之證件。

6、退休教職員工持相關證明文件。

(三) 繳費方式及應備文件

1、以學期繳費：本校會員每學期應繳納發證費五百元、校友每學期一千元、校外會員每學期三千元或每學年五千元；所有會員需備一吋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2、以月繳費：本校會員每月應繳納發證費二百元、校友每月四百元、校外會員每月一千元；所有會員需備一吋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四) 收取會員發證費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六、一般規定：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二) 除體育正課外，各會員持證入場運動，並按入場先後順序

輪流使用，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使用時需自行登記使用時間（未登記者應立即轉讓），依次轉讓；如場地有空時得繼續使用。

（三）會員證件每學期換發乙次，如有遺失應向本組申請補發；需繳手續費一百元及一寸相片一張。會員繳付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四）會員證不得轉借、偽造、塗改或抵押，如經查屬實除沒收會員證外，並取消會員資格。

（五）入場活動必須穿著未挾砂土之球鞋，並禁止赤足、赤膊、吸煙、喧嘩及飲食。

（六）使用各項設備及用具，均應加以愛護，如有損壞，需照市價賠償，並應注意他人及自身安全，非正課期間如不當使用致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七）在場內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八）電腦健身車、跑步機等各機台，每次使用時間請勿超過三十分鐘。請隨時準備將器材分享給其他的運動同好使用。器材上如有標示使用守則時，以標示上使用守則為依據。

（九）借用本場地及設備鑰匙，如有遺失或私自打造及訓練器材，不得私自帶離本教室經查獲應賠償鎖頭更新費用；本校學生並依校規加以懲處。

(十)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十一) 應注意運動安全，若有傷害，責由自負。

(十二) 器材未經允許，嚴禁擅自移動。

(十三)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十四)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十五)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生。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辦法；所有本中心的使用者，皆須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經體育組討論後將限制其使用權益。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所屬教學、訓練、研究、服務之場所，並以本校教學為最優先使用考量，其使用順序為：1. 教學；2. 運動代表隊訓練；3. 經核准團體；4. 社團。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置管理者一名，以協助本中心之管理。

第四條 使用者需遵守本中心使用須知（附件一），並尊重所有使用者的權益。

第五條 使用者發現或使用相關器材若有故障或損壞，需立即跟管理者或現場工作人員反應。

第六條 本中心除本校體育課程及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視為開放時間）外，提供校外團體包場借用。

場地借用分為以下：

（一）開放時間

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間供使用者使用。

（二）體育相關課程授課時間

1. 長期授與正課，至少在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

2. 臨時借用場地授課，需至少在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並在場地借用申請表註明使用用途。

（三）特殊用途則需簽呈至體育組，另訂方式。

1. 若需使用「身體組成分析儀」，需事前預約，並額外支付行政事務費：本校學生優惠每人 50 元/次、非學生每人 100 元/次。

2. 預定申請期間若因故取消借用本中心，請於 3 日前告知本中心，若達 3 次無告知，立即停止借用，且六個月內停止再次借用場地。

第七條 非經本組允許，禁止隨意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 本中心清潔費如下：

1. 本校學生：500 元/學期，100 元/月。

2. 教職員工（含兼任）及眷屬：1,250 元/學期，350 元/月。

3. 澎湖縣民：5,000 元/學期，1,000 元/月。

4. 非本校課程借用場地、計畫與產學合作、校隊訓練或其他特殊用途須提出申請須專案簽核後經校長裁示得以減免。

第九條 體適能運動中心經費相關規定如下：

1. 收費標準由本組審核訂定；學員應於期限內至本組辦理繳費事宜。

2. 各項場地借用及清潔費依規定比例提撥校務基金，其餘款項作為各運動場館發展相關業務支出，包括工讀生薪資、器材設備購置及定期保養，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草案)

一般使用場地維護及燈光費

對象 項目	金額(元)	本校學生	教職員工 (校內及附屬單位)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籃、排球場		1,400	1,500	2,500	5,000	*空調標準，每單位 3,000 元
綜合禮堂 (羽球場，共 3 場)	1 場	2 場	3 場	1 場	2 場	*空調標準，每單位 2,000 元
	250	500	750	500	1,000	
桌球教室	100/桌	150/桌	200/桌	250/桌	3,000	*空調標準，每單位 1,000 元
韻律教室 (含音響及空調)	600	800	1,200	1,800		

*各場館以 2 小時為 1 單位

*本收費標準計價依參加者之身分分別收費(學生、教職員、校友)，需出示相關證件。

*各場館運動型社團每學期收費 2,000 元。

大型活動場地維護及燈光費

對象 金額(元) 項目	本校學生	教職員工 (校內及附屬單位)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籃、排球場	2,500	3,500	6,700	8,500 須預繳保證金 4,250 元	*空調標準，每單位 3,000 元
綜合禮堂		900	2,500	3,000 須預繳保證金 1,500 元	*空調標準，每單位 2,000 元
桌球教室	600	800	1,500	2,000 須預繳保證金 1,000 元	*空調標準，每單位 1,000 元
韻律教室 (含音響及空調)	1,000	1,200	1,600	2,200 須預繳保證金 1,100 元	
田徑場	2,500	3,000	4,800	6,000 須預繳保證金 3,000 元	
壘球場	2,500	3,000	4,800	6,000 須預繳保證金 3,000 元	

*各場館以 2 小時為 1 單位。

*本收費標準計價依參加者之身分別收費(學生、教職員、校友)，需出示相關證件。

*大型活動每場次借用，工作人員加班費及清潔人員費用依勞基法現行規定另外計算。

*連假辦理活動依勞基法規定之「假日加班給予兩倍工資」，活動廠商需自行支付工讀人員費用(含勞保、勞退等)。

*機關團體經簽奉核准折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社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 一、為拓展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興趣，培養人文素養及增進身心健全發展，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理念；並提升生命品質與自主學習能力，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使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培養團隊合作、正向思考、創新創意、人際關係之價值觀，養成學生負責之態度及關懷社會之人生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護照暨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成果展示或發表」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溝通表達、團隊合作、人際互動」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 三、課程目標：藉由「入門課程」引導學生社團運作與活動辦理認知，透過「活動參與實作」及「成果展示或發表」，體驗參加課外活動的好處，並在投入的過程當中學習接納不同意見、包容他人、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學習問題解決能力，並藉由學期年度成果展示發表，展現社團之學習成果及心得分享紀錄等，以培養自己未來投入職場之競爭力。
- 四、本課程開設依學校程序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課，學務處協助課程及講師之安排。
- 五、修課對象：日間部四技學生。
- 六、實施方式：
 - (一) 入門課程：規劃團體動力、團隊合作、溝通表達、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課後填寫學習日誌經單位認證審核通過。
 1. 實體課程：由學務處協助課程及講師之安排。
 2. 數位課程：由學務處協助課程及講師之安排；錄製數位教材於線上學習，課後經測驗通過後即完成課程認證。
 - (二) 活動參與實作：於學期內完成參與全校或社團組織活動，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
 - (三) 成果展示或發表：於學期內完成社團組織活動，透過靜態或動態成果展示發表，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600-1,000 書面成果報告書經認證通過，即可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
- 七、修課規定：
 - (一) 凡修課者須於第二週前完成選填至少 1 組社團組織登記，未選填社團組織登記者視為未完成本課程修課規定。
 - (二) 日間部學生需修本課程，需檢附社團共同培育課程線上測驗 70 分合格成績。。活動參與實作(含成果發表紀錄)14 小時以上，並繳交 500-600 字反思心得報告，經社團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1 學期實得 1 學分(最多 2 學分)。
 - (三) 社團微學分課程委員會主要工作為微學分課程開設審查及修課學生成果學分認定。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類型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各一員所組成，必要時得請校外專家為委員。學務長為當然主席，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員需列席。所有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由學務處相關項下支應。
- 八、活動參與實作認證規定：除社團共同培育課程外，所有認證時數應達 14 次(每次至少 1 小時)
 - (一) 「社團組織」係指由 15 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二類：學生社團組織、學生自治組織。
 1. 學生社團組織：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
 2. 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系學會。

(二) 「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

1. 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申請書檢附企劃書申請活動認證。
2. 學生自治組織：以活動申請書檢附企劃書申請活動認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通識中心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學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類型	☒ 實作課程－自我學習 ☐ 中文閱讀與寫作專題－自我學習				
課程名稱	社團培育實作				
開課教師	(課指組組長、指導老師)		授課對象	日四技學生	
學分數	1	授課時數(小時)	18	先修課程	無
教學大綱					
課程說明	良好的訓練課程是幫助社團、系學會發展的重要課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務處為輔導各學生相關社團、發展多元性社團實作課程，適時檢視自己的不足，並從中得到自我成長的契機，充分達到學中做，做中學的概念，協助團隊發展、健全人際關係發展，促進團體生活教育。				
教學目標	運用團體生活自我學習，啟發學生自我成長契機，健全人際關係連結。				
課程內容與範圍	(各社團依屬性撰寫)				
課程進度表					
授課單元		課程內容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1	社團共同培訓課程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社團自我責任建立與社團法律實務	2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11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成效評估	成果展示發表	1		

開課教師（簽章）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 不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審查日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97學年度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室內籃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一）學期間非租借時間：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段。

（二）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一至周日

10:00~22:00，校內、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須於使用日期五天前

至體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

（三）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特殊需求以專簽原則辦理。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 校外人士。

(四) 其他。

五、開放辦法：

(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為原則，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2、本場館以團體方式申請者優先借用。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4、申請程序：

(1) 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2) 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3) 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4) 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5) 非上課時間及預借場館活動時間學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6) 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1,0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

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 對外開放辦法：

1、 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 收費標準：

(1) 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2) 校外機關團體及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本校每日得收取 5,000 元至 10,000 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

3、 場地外借時間以二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二小時以二小時計)，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

(1) 場地費之計算，按級收費，級別如下：

a. 一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會團體等，全額收費。

若活動具有促進地方經濟者，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折扣不得低於全額收費五折。

b. 二級：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

c. 三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得折扣優待

或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

- d. 四級：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者，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

4、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

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六、一般規定：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

「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二) 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

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 (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體育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照明設備。
- (四) 入場活動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並禁止吸煙、飲食（飲用水除外）及嚼食口香糖及檳榔、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及攜帶寵物入場運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 (五) 球場之附屬設施如：籃架、框、排球網、柱、裁判椅等，未經核准請勿擅自移動或變更其作用；並請勿使用維修中之場地器材，如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或恢復原狀。
- (六)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 (七)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 (八)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九)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十)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生。

(十一) 寒暑假期間在不開燈源狀況下，由本校專項運動代表隊團

進行登錄、認養體育場館之清潔維護、並給予免收場地

費。若未善盡管理之責場地借用次數酌予刪減。

(十二) 學期中之場館清潔維護，由本組指派之運動代表隊協助清理，

登記之時段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

(十三) 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

期限為三天，可分次借用，一次至少一天，不滿一天以一天

計算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

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則取消未

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

(十四) 凡借用租借時段之使用單位(人)如遇意外而無法使用，

務必於使用 7 天前告知管理單位。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綜合禮堂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綜合禮堂開放實施細

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一）學期間非租借時間：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段。

（二）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一至周日

10:00~22:00，校內、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須於使用日期五天

前至體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

（三）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特殊需求以專

簽原則辦理。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校外人士。

（四）其他。

五、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 1、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 2、本場館以團體方式申請者優先借用。
-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 4、申請程序：
 - (1) 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 (2) 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 (3) 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 (4) 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 (5) 開放時段學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 (6) 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對外開放辦法：

-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收費標準：

(1) 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2) 校外機關團體及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本校每日得收取 1,000 至 5,000 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

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六、一般規定：

（一）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

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二) 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體育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照明設備。

(四) 入場活動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並禁止吸煙、飲食（飲用水除外）及嚼食口香糖及檳榔及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及攜帶寵物入場運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五) 球場之附屬設施如：球柱、球網、裁判椅等，未經核准請勿擅自移動或變更其作用；並請勿使用維修中之場地器材，如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或恢復原狀。

(六)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

可離去。

(七)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八)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九)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十)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生。

(十一) 凡借用租借時段之使用單位（人）如遇意外而無法使用，務必於使用 7 天前告知管理單位。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桌球教室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桌球教室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 （一）學期間非租借時間：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段。
- （二）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一至周日 10:00~22:00，校內、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須於使用日期五天前至體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
- （三）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特殊需求以專簽原則辦理。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校外人士。
- （三）校外人士。
- （四）其他。

五、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 1、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 2、本場館以團體方式申請借用者優先使用。
-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 4、申請程序：
 - （1）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 （2）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 （3）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 （4）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 （5）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 對外開放辦法：

-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 5、申請程序：
 -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

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六、一般規定：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二) 請一律穿著乾淨之運動鞋，並禁止吸煙、飲食及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或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 (三) 撿球時請從後方繞行，以尊重使用者。
- (四) 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 (五) 請勿將個人背包及球袋與物品等置於球桌或圍布上，請勿以任何器具敲打球桌或圍布使球網受損，請勿任意玩弄，禁止坐在球桌或圍布上，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及置物箱內不得放置食物。
- (六) 借用本場地及設備鑰匙，如有遺失或私自打造及訓練器材，不得私自帶離本教室經查獲應賠償鎖頭更新費用；本校學生並依校規加以懲處。
- (七)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 (八) 球場之附屬設施如：球桌、網、擋球板．．．等，未經核准請勿擅自移動或變更其作用；並請勿使用維修中之場地器材，如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或恢復原狀。
- (九)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

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

責任，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十）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十一）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

生。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

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田徑場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田徑場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田徑場未上體育正課時均可開放，若值壘球場進行壘球活動時，請勿於跑道上從事任何活動。如有特殊情況時，得經體育組視需要調整之。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 （三）校外人士。
- （四）其他。

五、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田徑場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2、田徑場以團體方式申請者優先借用。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4、申請程序：

(1) 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2) 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3) 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4) 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5) 學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6) 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 對外開放辦法：

1、為充分發揮田徑場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六、一般規定：

-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 (二) 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 (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夜間部體育正課外，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
(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
- (四) 場內嚴禁吸菸及各種車輛進入。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場區。
- (五) 雨天禁止進入草皮和在場內作球類活動，以確保草皮之完整。

(六) 場內禁止攜帶寵物、遙控車、遙控飛行器、直排輪、滑板、

滑板車等… 入場活動。

(七) 田徑場穿著釘鞋釘長長度不得超過 0.6 公分。

(八) 入場前先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整潔美觀。

(九) 入場活動時請依逆時鐘方向慢跑，並請使用五、六、七、八

道，內道請勿使用以維護場地使用年限。

(十) 若值壘球場開放時間且有壘球活動進行時，請勿於跑道上從

事任何活動，以保障人員之安全。

(十一) 除體育教學或經特准外，非經允許不得於運動場練習標槍、

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教師之訓練

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

(十二)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運動場地，本場地得不開放

使用。

(十三) 為顧及安全，本場地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

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十四) 借用本場對於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

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連

繫，違者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十五) 使用運動場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組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十六) 本場地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十七)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自行轉讓。使用運動場違反前項規定或違反法令者，本校得隨時停止使用，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地。使用運動場地而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借用人如有數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八)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始可離去。

(十九)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場地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二十)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

用。

(二十一)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

發生。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

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韻律教室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韻律教室開放實施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一) 學期間租借時段：除排定活動及上課時間外，每周一至周日

10:00~22:00，校內、校外人士預借此時段之場地時，須於使

用日期五天前至體育組辦理相關手續方可使用。

(二) 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寒暑假以不開放為原則，其他特殊需

求以專簽原則辦理。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一) 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 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 校外人士。

(三) 其他。

五、開放辦法：

(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 1、本場館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 2、本場館以團體方式申請借用，不對個人開放使用。
-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 4、申請程序：
 - (1) 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 (2) 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 (3) 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 (4) 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 (5) 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 對外開放辦法：

-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

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六、一般規定：

-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 (二) 韻律教室穿襪子入內使用或軟性韻律鞋，其他硬式之舞蹈鞋謝絕入內。

(三) 使用音響時，應適當控制音量以免影響他人，使用後應即時關

閉電源。

(四) 在場內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

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五) 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及置物箱內不得放置食物。

(六) 借用本場地及設備鑰匙，如有遺失或私自打造及訓練器材，不

得私自帶離本教室經查獲應賠償鎖頭更新費用；本校學生並依

校規加以懲處。

(七)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

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後，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八) 使用各項設備及用具，均應加以愛護，如有損壞，需照市價賠

償，非正課期間如不當使用致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九) 器材未經允許，嚴禁擅自移動。

(十)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十一)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

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

用。

(十二)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生。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一）夏令時間：每日：08:00~12:00，13:00~15:00。

冬令時間：每日：08:00~12:00，12:30~16:30。

如有特殊情況時，得經體育組視需要調整之。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校外人士。

（四）其他。

五、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壘球場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

簽核後始得辦理。

2、壘球場以團體方式申請者優先借用。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4、申請程序：

- (1) 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 (2) 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 (3) 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 (4) 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 (5) 學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 (6) 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對外開放辦法：

- 1、為充分發揮壘球場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

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六、一般規定：

-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 (二) 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 (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夜間部體育正課外，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

(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

(四) 場內嚴禁吸菸及各種車輛進入。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場區。

(五) 雨天禁止進入草皮和在場內作球類活動，以確保草皮之完

(六) 場內禁止攜帶寵物、遙控車、遙控飛行器、直排輪、滑板、滑板車等入場活動。

(七) 除體育教學或經特准外，非經允許不得於運動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教師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

(八)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運動場地，本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九) 為顧及安全，本場地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十) 借用本場對於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連繫，違者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十一) 使用運動場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組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

行維修。

(十二) 本場地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十三)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自行轉讓。

使用運動場違反前項規定或違反法令者，本校得隨時停止使用，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地。使用運動場地而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借用人如有數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四)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

(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完畢確認無損壞後始可離去。

(十五)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

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十六)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

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所有本中心的使用者，皆須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經體育組討論後將限制其使用權益。
- 二、本中心為本校所屬教學、訓練、研究、服務之場所，並以本校教學為最優先使用考量，其使用順序為：1.教學；2.運動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
- 三、本中心得設置管理者一名，以協助本中心之管理。
- 四、使用者需遵守本中心使用須知，並尊重所有使用者的權益。
- 五、使用者發現或使用相關器材若有故障或損壞，需立即跟管理者或現場工作人員反應。
- 六、本中心除本校體育課程及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視為開放時間）外，提供校外團體包場借用。
場地借用分為以下：
（一）開放時間
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間供使用者使用。
（二）體育相關課程授課時間
1.長期授與正課，至少在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
2.臨時借用場地授課，需至少在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並在場地借用申請表註明使用用途。
（三）特殊用途則需簽呈至體育組，另訂方式。
1.若需使用「身體組成分析儀」，需事前預約，並額外支付行政事務費：本校學生優惠每人 50 元/次、非學生每人 100 元/次。
2.預定申請期間若因故取消借用本中心，請於 3 日前告知本中心，若達 2 次無告知，立即停止借用，且六個月內停止再次借用場地。
- 七、非經本組允許，禁止隨意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
- 八、本中心清潔費如下：
1.本校學生：500 元/學期，100 元/月。
2.教職員工（含兼任）及眷屬：1,250 元/學期，350 元/月。
3.澎湖縣民：5,000 元/學期，1,300 元/月。
非本校課程借用場地、計畫與產學合作、校隊訓練或其他特殊用途須提出申請須專案簽核後經校長裁示得以減免。
- 九、體適能運動中心經費相關規定如下：
1.收費標準由本組審核訂定；學員應於期限內至本組辦理繳費事宜。
2.各項場地借用及清潔費依規定比例提撥校務基金，其餘款項作為各運動場館發展相關業務支出，包括工讀生薪資、器材設備購置及定期保養，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
- 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般使用場地維護及燈光費

對象 金額(元) 項目	本校學生			教職員工 (校內及附屬單位)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籃球、排球場	1,400			1,500			2,500			5,000 須預繳保證金 2,500 元			*空調標準，每單位 3,000 元
綜合禮堂 (羽球場，共 3 場)	1 場	2 場	3 場	1 場	2 場	3 場	1 場	2 場	3 場	1 場	2 場	3 場	*空調標準，每單位 2,000 元
	250	500	750	300	600	900	500	1,000	1,500	1,000	2,000	3,000	
桌球教室	100/桌			150/桌			200/桌			250/桌			*空調標準，每單位 1,000 元
韻律教室 (含音響及空調)	600			800			1,200			1,800			

*各場館以 2 小時為 1 單位
*本收費標準計價依參加者之身分分別收費(學生、教職員、校友)，需出示相關證件。
*各場館運動型社團每學期收費 2,000 元。
*籃球、排球場學生得以半場租借，費用折半。

大型活動場地維護及燈光費

對象 金額(元)	對象		校友	校外人士	備註
	本校學生	教職員工 (校內及附屬單位)			
項目					
籃球、排球場	2,500	3,500	6,700	8,500 須預繳保證金 4,250 元	*空調標準，每單位 3,000 元
綜合禮堂	900		2,500	3,000 須預繳保證金 1,500 元	*空調標準，每單位 2,000 元
桌球教室	600	800	1,500	2,000 須預繳保證金 1,000 元	*空調標準，每單位 1,000 元
韻律教室 (含音響及空調)	1,000	1,200	1,600	2,200 須預繳保證金 1,100 元	
田徑場	2,500	3,000	4,800	6,000 須預繳保證金 3,000 元	
豐球場	2,500	3,000	4,800	6,000 須預繳保證金 3,000 元	

*各場館以 2 小時為 1 單位

*本收費標準計價依參加者之身分分別收費(學生、教職員、校友)，需出示相關證件。

*大型活動每場次借用，工作人員加班費及清潔人員費用依勞基法現行規定另外計算。

*連假辦理活動依勞基法規定之「假日加班給予兩倍工資」，活動廠商需自行支付工讀人員費用(含勞保、勞退等)。

*機關團體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